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

BDO
事务
文

防伪条形码：

报备一号码：[illegible]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签

报告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5]第[illegible]号

委托单位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报告类型：专项审计(无保留意见)

报告日期：2015 年 3 月 25 日

[illegible]年3月25日15:32:27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潘冬梅

司徒慧强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州广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是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无法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　　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000124